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697號

原告 楊惠志

被告 鄭永強

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
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0元，及自
事故發生即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交通事故全部責任、原告支出機車修復費
用之事實，已提出行車執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
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，可認真
實，惟原告之機車000年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2年9月4
日，已使用2年6月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
數計算單位，零件4,480元扣除折舊後為706元（如附表計
算），被告以此抗辯，即屬有據。又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
謂：「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
利息」，係指如金錢被侵奪，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

言，至於以金錢代替回復原狀之情形，則無適用之餘地。故原告僅得請求706元及催告後之遲延利息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；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被告部分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1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,480 \times 0.536 = 2,40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480 - 2,401 = 2,079$
第2年折舊值	$2,079 \times 0.536 = 1,11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079 - 1,114 = 965$
第3年折舊值	$965 \times 0.536 \times (6/12) = 25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65 - 259 = 706$